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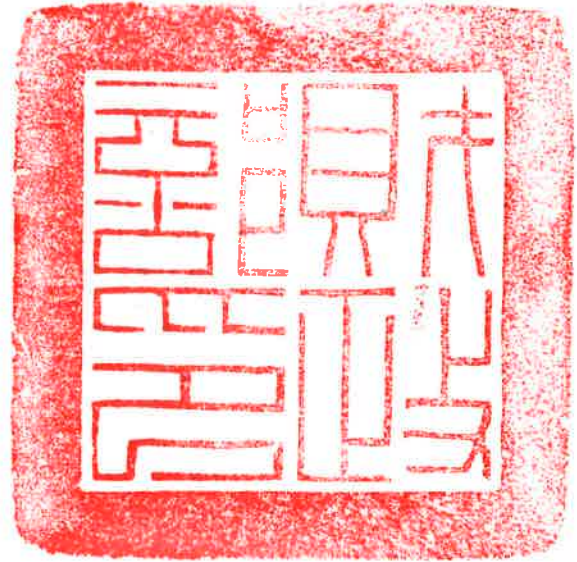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



- 一、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一。
- 二、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且未逾30日者，依同法第49條前段規定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二。

部長蘇建榮

財政部11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令第1點附表一

繳納期間末日 類型	星期																最高 百分比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	三	四
繳納期間末日為 行政機關照常上 班日	◎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	.....	10%	
		◎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.....		
			◎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	
				◎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
繳納期間末日適 逢例假日	◎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.....		10%
		◎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	
			◎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	
				◎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逾9日加徵3%			(餘類推)	
					◎	→	→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						◎	→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							◎	●	免加徵			逾3日加徵1%			逾6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
註：

1. 「◎」繳納期間末日。
2. 「●」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財政部11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令第2點附表二

申報期間末日 類型	星期														滯報金 上(下) 限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一	
申報期間末日為 行政機關照常上 班日	◎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.....		每逾2日 按應納 稅額加 徵1%滯 報金， 金額不 得少於 新臺幣 1,200 元，不 得超過 新臺幣 12,000 元	
		◎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		
			◎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	
				◎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
					◎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	
申報期間末日適 逢例假日	◎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每逾2日 按應納 稅額加 徵1%滯 報金， 金額不 得少於 新臺幣 1,200 元，不 得超過 新臺幣 12,000 元		
		◎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.....			
			◎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		
				◎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逾6日加徵3%		(餘類推)			
					◎	→	→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						◎	→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							◎	●	免加徵		逾2日加徵1%		逾4日加徵2%			(餘類推)	

註：

1. 「◎」申報期間末日。
2. 「●」申報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